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3	頁次	1/5
	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 教學津貼支付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5.30		
<p>1.目的：</p> <p>於院內從事教學活動或於院外以本院之名義進行教學活動時，得以請領之。</p> <p>2.範圍：</p> <p>本院全體主治醫師、行政、醫事及護理人員，具備教學資格者皆適用之。</p> <p>3.內容：</p> <p>3.1 給付辦法：</p> <p>負責教學人員於原上班時間所從之教學活動，不得請領教學津貼；非上班時間之教學活動則向財務課提出津貼之請領。</p> <p>3.2 補助辦法：</p> <p>3.2.1 人事費：</p> <p>3.2.1.1 合格醫師師資之教學津貼標準：</p> <p>3.2.1.1.1 教育訓練課程講師：</p> <p>3.2.1.1.1.1 擔任教研部主辦或與其他部門合辦之全院教育課程主講者，給予每小時 500 元教學補助費。</p> <p>3.2.1.1.1.2 各醫療專科自行舉辦之共通性教育訓練課程，需事先送教研部審核通過後，依「教學津貼支付標準」規定支給。</p> <p>3.2.1.1.2 臨床技能評量與指導：</p> <p>3.2.1.1.2.1 擔任各項臨床技能測驗評量之教師，如：360°評估、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 CEX)等，教學評量教師之補助費為每次每學員 1000 元。</p> <p>3.2.1.1.2.2 擔任臨床技能指導教師費用為每次每學員 600 元。</p> <p>3.2.1.1.3 急救訓練課程講師及助教：</p> <p>擔任高級心臟救命術(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基本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等急救訓練課程授課者，每小時 1200 元。</p>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3	頁次	2/5
	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 教學津貼支付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5.30		
<p>3.2.1.1.4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1)講師及導師：</p> <p>3.2.1.1.4.1 擔任 PGY1 社區醫學基本課程之講師，每堂 500 元。</p> <p>3.2.1.1.4.2 擔任 PGY1 社區醫學基本課程之導師，每月每學員 1000 元。</p> <p>3.2.1.1.5 主持晨會及期刊雜誌研討會：</p> <p>主持晨會及期刊雜誌研討會之主治醫師，每小時 800 元。</p> <p>3.2.1.1.6 教學門診(含影像教學)：</p> <p>3.2.1.1.6.1 擔任住院醫師門診教學之指導醫師，每週教學門診以 2 診為上限，每診教學病例數以三至十人為限，並每診教學之住院醫師人數以 1 人為原則。</p> <p>3.2.1.1.6.2 擔任其他非住院醫師 (如護生、護士、醫檢師、藥師、放射人員、復健師等)門診教學之指導醫師，每週教學門診以 2 診為上限，每診教學病例數以三至十人為限，並每診教學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p> <p>3.2.1.1.6.3 每診教學門診(四小時)需填寫三至十人之案例教學完整記錄(手寫)，並於該教學門診結束 3 日內繳回教研部審核，不合格者得退回重寫，合格之記錄方得申請教學津貼補助。教學門診案例記錄之格式另由教研部訂定。</p> <p>3.2.1.1.6.4 每診住院醫師教學門診(四小時)補助費用，主治醫師 2000 元，該補助費用已有衛生署補助者，則擇優支付。非住院醫師之教學門診(四小時)，補助費用則按上述標準減半支付。</p> <p>3.2.1.1.6.5 教學門診津貼，每月 15 日前由教研部審核前一月各科部之教學門診案例記錄後，統一提出申請，津貼直接匯入教師薪資戶頭。</p>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3	頁次	3/5
	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 教學津貼支付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5.30		
<p>3.2.1.1.7 教學住診(含床邊教學及影像教學)：</p> <p>3.2.1.1.7.1 擔任住院醫師住診教學之指導醫師，每週以 2 診為上限，每診教學住院病例數以三人為限，並每診教學住院醫師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p> <p>3.2.1.1.7.2 擔任其他非住院醫師 (如護生、護士、醫檢師、藥師、放射人員、復健師等)住診教學之指導醫師，每週以 2 診為上限，每診教學病例數以三人為限，每週至多兩診，並每診教學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p> <p>3.2.1.1.7.3 每診教學門診(四小時)需填寫三人之案例教學完整記錄(手寫)，並於該教學住診結束 3 日內繳回教研部審核，不合格者得退回重寫，合格之記錄方得申請教學津貼補助。教學住診案例記錄之格式另由教研部訂定。</p> <p>3.2.1.1.7.4 每診住院醫師教學住診(四小時)補助費用，主治醫師 2000 元，該補助費用已有衛生署補助者，則擇優支付。非住院醫師之教學住診(四小時)，補助費用則按上述標準減半支付。</p> <p>3.2.1.1.7.5 教學住診津貼，每月 15 日前由教研部審核前一月各科部之教學住診案例記錄後，統一提出申請，津貼直接匯入教師薪資戶頭。</p> <p>3.2.1.2 其他醫事人員師資(非醫師)之教學津貼標準：</p> <p>3.2.1.2.1 教育訓練課程講師：</p> <p>3.2.1.2.1.1 擔任教研部主辦或與其他部門合辦之全院教育課程主講者，給予每小時 300 元教學補助費。</p> <p>3.2.1.2.1.2 醫事類各科部自行舉辦之全院、共通及各專科性教育訓練課程，需事先送教研部審核通過後，依「教學津貼支付標準」規定支給。</p>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3	頁次	4/5
	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 教學津貼支付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5.30		

3.2.1.2.2 臨床技能評量與指導：

3.2.1.2.2.1 擔任各項臨床技能測驗評量之教師，如：360°評估、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 CEX)等，教學評量教師之補助費為每次每學員 1000 元。

3.2.1.2.2.2 擔任臨床技能指導教師費用為每次每學員 600 元。

3.2.1.2.3 急救訓練課程講師及助教：

擔任高級心臟救命術(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基本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等急救訓練課程授課者，每小時 800 元。

3.2.1.2.4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講師及臨床教師：

3.2.1.2.4.1 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講師，每堂 400 元。

3.2.1.2.4.2 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臨床教師，每小時 400 元。

3.2.2 教學師資培育：

3.2.2.1 派外：


由教研部依據醫策會教學師資格認定標準，指派本院擔任教學教師者參加院外師資培育課程，並由院方補助參加者交通費、報名費及其它課程相關費用。

3.2.2.2 院內：

依據本院各科部年度教學計畫及預算案認列及執行，由各醫療及醫事單位提供各科教學訓練課程表，舉辦完成 3 日內，教學課程記錄交回教研部審核完成，依「教學津貼支付標準」規定支給。

3.2.3 設備費：

3.2.3.1 因應住院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1)、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其他醫事人員教學所需購置之國內外參考書籍費用。由擔任教學之教師向圖書室提出申請，並註明書籍名稱、數量、單價等；每位教師每年以兩次為限，每次單價不得超過 2 萬元。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3	頁次	5/5
	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 教學津貼支付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0.05.30		
<p>3.2.3.2 因應住院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1)、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其他醫事人員教學所需購置之共同教學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可攜式投影機、實物投影機、數位相機等)，使用狀況需可達兩年以上。由各科部提出需求，教研部統一申購並保管，各科部向教研部辦理借用手續。</p> <p>3.2.4 業務費：</p> <p>3.2.4.1 因應院方指派教學師資培訓所需之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依本院「在職人員進修、開會及考察辦法」相關標準辦理。</p> <p>4.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p>					